

历史译丛

LISHI YICONG

2

一九六三年

重 要 启 事

本刊物所載译文，系供内部参考之用；讀者如引用其中文字，註明出处时請一律用原文所載报刊书籍名称。

历 史 译 丛

1963 年第 2 期

历史译丛編輯委员会編

(北京建内历史研究所內)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复兴門外翠微路 2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7 号

中華書局排版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内部发行)

787×1092 毫米 1/16·5 印张·101,000 字

1964 年 4 月第 1 版

196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550 定价：(9)0.60 元

統一书号：11018·507 64.3. 京型

目 录

关于軍事民主政体的問題	[苏] M. O. 柯思文 (1)
兰克和現代資產階級史学 (下)	[苏] O. Л. 瓦因施坦 (20)
美国和德国历史思想中兰克的形象 (下)	[美] G. G. 伊格斯 (30)
西方历史学家眼中的西方文明特征	[美] G. 馬苏尔 (43)
历史学家和战争研究	[美] L. 莫尔顿 (57)

評介和文摘

意大利資產階級历史学家

对历史主义諸問題的闡釋	[苏] З. П. 雅希莫維奇 (68)
-------------------	----------------------

日本一資產階級历史学家

反对世界史的欧洲中心論观点	[苏] Г. И. 洛茨曼諾娃 (70)
---------------------	----------------------

历史学派和历史学家

威廉·杜波依斯——学者和社会活动家	[苏] И. М. 基茲尔 (72)
-------------------------	--------------------

苏联历史学家：基謝廖夫、涅奇金娜	(73)
------------------------	------

学术生活

日本东洋史学界对于美国亚洲、福特两基金会

資助东洋文庫的反应	[日] 平井义晃等 (74)
-----------------	----------------

苏联科学院亚洲人民研究所中国組史学会議	[苏] B. K. 安德烈耶夫等 (77)
---------------------------	-----------------------

零 訊

越南史学会成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軍事史季刊；捷、保、德、苏、罗、

波軍事博物館會議和瑞士国际博物館會議；《国际科学史教科书》的編

写問題	(29)
-----------	------

外国历史期刊要目索引	(79)
------------------	------

关于軍事民主政体的問題

(苏) 柯思文 (М. О. Косвен)

(I) 軍事民主政体的概念

問題的状况 原始社会的历史分为如下的几个时期: 1) 原始群时期; 2) 氏族制度时期, 又分为母权制时期和父权制时期; 3) 軍事民主政体时期。原始社会历史最后阶段的軍事民主政体时期是原始公社制的瓦解阶段, 也是向阶级制度和国家过渡的阶段。

軍事民主政体的問題, 仍然是一个沒有解决的值得討論的問題。有些历史学家根本不用軍事民主政体的概念, 有些人則在某种意义及內容上把它用于自己的历史理論中。近年来出版了好些研究苏联各別地区历史的著作, 其中一些著作在这个社会的早期历史结构中直接分出軍事民主政体, 另一些則沒有使用这个概念。在国外的历史学文献中也有运用軍事民主政体概念的。例如, 匈牙利科学院的民族学杂志中就見到如下的論点: “过去定居在多瑙河流域的匈牙利人的社会制度是軍事民主政体。”^①

同时, 无论关于軍事民主政体的社会关系的本质还是关于它在一般历史分期中的地位問題, 都是众說紛紜。即使运用軍事民主政体的概念, 也有不同的見解, 有些历史学家把它归入原始社会时期, 有人則认为它是由原始公社制度向阶级社会过渡的特殊阶段。

軍事民主政体問題还没有得到全面的研究。苏联的文献中只有托尔斯托夫 (С. П. Толстов) 对它作了專門的解釋^②。他在簡述軍事民主政体的本质时提出了一个观点, 认为奴隶制是軍事民主政体的基础, 他表述說: “奴隶制是时代的中枢。”^③至于軍事民主政体在整个历史中的地位, 托尔斯托夫确定如下: “軍事民主政体时期的社会, 和前阶级社会或阶级社会 (确切些說, 即奴隶占有制社会), 都属于同一时期”; 他继而写道: “如果从前阶级社会历史的角度看来, 我們有权說軍事民主政体时代是氏族制度的最后阶段; 但如果从阶级社会的历史角度着眼, 則它是奴隶占有制形态的最初阶段。”^④后来托尔斯托

① Е. 巴拉巴什: 《农家住地的研究》, 載《匈牙利科学院民族学报》, 第2卷, 1950年。

② 托尔斯托夫: 《軍事民主政体和“遺傳学的革命”問題》, 載《前資本主义社会的历史問題》, 1935年。

③ 同上, 第206頁。

④ 同上, 第206、207頁。

夫又提出了如下的原始社会史分期法：1) 原始群，2) 母系氏族，3) 军事民主政体——这样，他便将军事民主政体归入了原始社会史的时代，而摒弃了父权制时期^①。

研究军事民主政体有着巨大的科学意义。首先，为了全面而深刻地理解原始社会历史及其辩证的发展，特别是为了建立正确的原始社会分期体系，应当这样或那样地探讨和说明这一问题。其次，研究军事民主政体也就是研究阶级关系的发生和最初形式。

下面我们关于军事民主政体概念的历史开始，来试着进行这种研究。

莫尔根论军事民主政体 军事民主政体的概念和名称是莫尔根所创立的。他用此语来表示一个特殊的时期——氏族制度和阶级制度之间的“中间阶段”。他在谈到易洛魁人的联盟时写道：“在一方面，它似乎把开化时代低级期的氏族制度所有的可能性都一一实现了；在另一方面，它又留下进一步发展的机会，但是直等到基于领土及财产上的政治社会制度的建立而将氏族组织予以根本推翻时，它却没有后继的政府组织方案。中间阶段是过渡的，除开一些为建立在篡夺上的暂时暴政政府所代替的以外，自始至终均停留在军事的民主政治之中。”^②（重点是我加的。——柯思文）

莫尔根只有这样的大体叙述，他无论对“军事民主政体”一语本身的意义还是对这一历史时期的特征的阐述，都仍然是相当模糊的。他曾四次试图对军事民主政体下一个详尽的定义。莫尔根将四个具体社会归属于军事民主政体，他对其中的三个，即阿兹忒克、英雄时代的希腊和王政时期的罗马，都作了这种尝试^③。（莫尔根也把古代日耳曼人的社会认作是军事民主政体。）

“当崇尚武力的精神占优势的时候，如象在阿兹忒克部落间的那样，军事的民主政体便会自然地在氏族制度之下发生。此种政府，既不代替氏族的自由精神，也不削弱民主制度的原则，只是与之相调和一致。”^④

“我们可以为巴赛来亚下一定义：它是一种军事的民主政体，其人民是自由的，其政府的精神——这是根本的要素——是民主的。”^⑤随后，莫尔根谈到亚里斯多德对巴赛来亚所下的定义，他写道：“亚里斯多德所下”的定义中之主要的旨趣，在于人民的自由一点，这在古代社会中包含人民掌握有支配政府的权力，巴赛勒斯之职是由人民自愿的授予，和在充分的理由之下能够收回。亚里斯多德所说的这样的政府，我们可以理解为一种军事的民主政体，这样的政府，当作在自由制度之下的一种政府形态来看，是当尚武精神风靡一时、当财富与人口渐次增加、市民居住于筑有堡垒的都会之中而习以为常及当经验尚未

① 托尔斯托夫：《关于原始社会历史的分期问题》，载《苏联民族学》，1946年第1期。

② 莫尔根：《古代社会》，三联书店（杨东蓀、张秉原、冯汉骥译）1957年版，第164—165页。

③ 相应的论据见前引莫尔根著作，1934年俄文版，第10、22、74、111、125、144、146、161、182页。

④ 前引莫尔根著作，中文版，第240页。

⑤ 同上，第279页。

准备建立純粹的民主政体以前的时候,由氏族制度之中自然而然地产生出来的一种政府形态。”^①

最后,关于羅馬,他写道:“在罗繆勒斯的宪法之下,以及在后来的塔克文尼阿斯·普力斯可斯的立法之下,其政府在本质上是一种軍事的民主政体,因为軍事的精神在政府中超越一切。”^②

关于軍事民主政体的本质,根据莫尔根的这些话,基本上可以归結为如下的两个原則:“軍事的精神的統治”,并保存着原始的民主主义,后者和“人民的自由”自然地結合在一起。包括社会領袖的选举和更換,以及对行使权力的监督。而莫尔根特別強調第一个原則,即“軍事的精神的統治”。

首先,莫尔根对軍事民主政体的这种描写远沒有完全包括这个制度的最重要的因素。他无条件地承认保存着人民的自由和民主制度,特别是他談到軍事精神同氏族的这种民主主义及自由精神协调地結合在一起,可見他远不是正确的,显然將軍事民主政体理想化了。

然而,莫尔根終究有不少重要的贡献:除了創立这一名称之外,他把軍事民主政体当作一个特別的历史时期进行概要的分析,而且还指出了这个制度的具体形式。无论莫尔根描写軍事民主政体一般特征的尝试有多少缺点,他总算为研究这一概念奠定了基础。

馬克思和恩格斯論軍事民主政体 馬克思在《莫尔根〈古代社会〉摘要》中,只有一处以确定的形式提到軍事民主政体的名称。这一处在全文中的位置相当于上面引述的莫尔根的原文,即:“我們可以为巴賽来亚下一定义:它是一种軍事的民主政体,其人民是自由的,其政府的精神——这是根本的要素——是民主的。”馬克思沒有重复这一說法,而給予了完全不同的如下表述:“巴賽来亚是希腊作者为了标志英雄时代的王权(因为这个权力的主要特征便是軍事的統率)而使用的一詞,在酋长會議和人民會議存在的情况下,它只是軍事民主政体的变相。”^③

这样,馬克思采用了軍事民主政体的概念,特别是他指出,希腊作者用“巴賽来亚”一詞来表示,英雄时代社会的机构是由軍事头目、酋长會議及人民會議所組成的,它是軍事民主政体的变相。

在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也采用了“軍事民主政体”的名詞,并且揭示了它的涵义。

恩格斯在闡述英雄时代希腊社会制度的特征,特别是在叙述巴賽来亚的地位时遵循

① 莫尔根:《古代社会》,中文版,第282—283頁。

② 同上,第314頁。

③ 《馬克思恩格斯文庫》,第9卷,1941年俄文版,第145頁。

着上述馬克思关于軍事民主政体的定义,他写道:“要之,希腊著作家所用以指說荷馬的所謂王政的**basileia**这个字,有酋长議事会和人民大会与之并行,其意不过是軍事民主而已(因为这个权力的主要特征便是軍事的統率)。”^①

接着,恩格斯談到王政时期的羅馬,他写道:“象英雄时代的希腊人一样,所謂王政时代的羅馬人中間,有一种軍事民主,这种軍事民主是以氏族、胞族及部落为基础,并由它們发展起来的。”^②

恩格斯也把軍事民主政体的概念运用于古代的日耳曼人。他闡述了他們的社会制度的特征,并做出結論說:“这样,一般說来在联合而为民族的德意志諸部落中,有过这样的一种管理組織,如英雄时代的希腊人及所謂王权时代的羅馬人所有者……”^③ 恩格斯在这里沒有使用軍事民主政体一詞,可是,把日耳曼人的社会制度和相应时代的希腊人和羅馬人的社会制度視作同一回事,因而十分明显地把軍事民主政体的概念运用于日耳曼人。

恩格斯还把海賊时期的諾尔曼人归入处于軍事民主政体阶段的民族之列。这可以从下面一点看出来:恩格斯在談到野蛮高級阶段时除了莫尔根认为应当归属于这一阶段的荷馬时代的希腊人、意大利人和古代日耳曼人之外,恩格斯还增加了諾尔曼人^④。

最后,恩格斯在总括性的第九章(《野蛮与文明》)中,在闡述原始社会历史最后阶段的特征时写道:“軍事首长、議事会及人民大会构成了由氏族制度中发展起来的軍事民主主义底各机关。所以称为軍事民主主义者,因为战争及进行战争的組織現在成了人民生活底正常的职能了。”^⑤

从上引恩格斯的意見显然可知,他不仅采用了軍事民主政体的概念,而且在运用上和一般的理解上都有非常重要的发展。特別应当指出,恩格斯不仅接受了莫尔根所倡議并运用于英雄时代的希腊人、王政时代的羅馬人和阿茲忒克人的軍事民主政体概念,而且还直接将它运用于日耳曼人(莫尔根仅仅暗示了这一点)并把諾尔曼人也归入这类民族之列。

恩格斯认为(特別是在我們所引証的概括性部分)軍事民主政体是原始社会历史中“由氏族制度发展而来的”最后阶段,并完全确切地指出了这一制度的历史地位,把它划为原始社会历史的特別阶段。还必须指出,恩格斯摒弃了莫尔根的不确定和唯心主义的“軍事的精神”一詞,而以极明晰的表述揭示了軍事民主政体的內容:“因为战争及进行战争的組織現在成了人民生活底正常的职能了。”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02--103頁。

② 同上,第123—124頁。

③ 同上,第140頁。

④ 同上,1948年俄文版第33頁;前引莫尔根著作,俄文版,第10頁。

⑤ 前引恩格斯著作中文版,第158頁。

但恩格斯所采用的军事民主政体的概念及其内容,当然远不是只有上述引证才作了揭示。须知,恩格斯的著作的主要课题归根结蒂是关于氏族制度的瓦解和阶级社会的出现的问题,其内容在于说明完成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及创造阶级制度的基础的原始社会史的最后阶段——军事民主政体阶段的发生和存在的条件。这里,除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历史过程的本质的一般学说之外,我们还看到全面研究军事民主政体的原理。

还要指出,“军事民主政体”名词本身可以说是不十分恰当的,主要是不完全符合它的内容。因此,应当通过对这个课题的进一步研究来创立一个新的、比较恰当的名词。

(II) 军事民主政体的产生

同冶金术的出现的联系 军事民主政体的产生,即由父权制的过渡,基本上取决于生产力的普遍的、广泛的和强有力的高涨。冶金术的出现在这种高涨中有着很重要的作用(但不是唯一的作用)。这样,军事民主政体的产生问题,就同金属加工业的历史地位和社会历史作用有着联系。但是,冶金术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很复杂,各家见解不一。所以我们首先必须专门研究冶金术的出現和社会历史意义的问题。

天然金属的使用 人类最先使用的金属可能是黄金。它光泽,以纯净的形式存在于自然之中,且分布广泛,易于获取。已经证明,西欧(法兰西、爱尔兰)和埃及在新石器时代已使用了黄金,埃及使用黄金被断为公元前六千年代。中南美的印第安人在哥伦布时代以前就使用了黄金,而且这些地区的古代发展的社会(墨西哥、马雅和秘鲁)不仅已知道冷锻黄金,还能冶铸黄金。在上述所有情况下黄金都用来制作装饰品。不过,南美洲的印第安人还会用黄金制造鱼钩。

由于黄金通常只能少量地发现,因此除了上述鱼钩以外,它不可能用在生产上。

也是在新石器时代,使用了发现于自然界中的天然的、比较纯净的铜。这种铜主要是蕴藏在北美洲的苏必利尔湖地区、乌拉尔和费尔干纳。经证明,公元前六一五千年代的西亚和公元前三千年代的中欧已使用自然铜;中亚使用自然铜也是相当古老的。

北美印第安人和爱斯基摩人还在哥伦布时代以前就已使用了自然铜(被称为黄石或红石)。根据民族学材料断定,过去自然铜是用冷锻法(石斧加工)。它用来制作装饰品,间或也制造工具和武器。

最后,在新石器时代也使用几乎是纯金属的陨铁。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最古老的铁器就是用陨铁制成的;北美印第安人及爱斯基摩人也使用过陨铁^①。

在自然界中,纯粹的自然铜和陨铁都是比较少见的。因此,所有上述金属的使用也就

^① 陨铁含有比例不大的镍,因而不难辨識。可用来制作适当的器物。

只能是而且也确实是非常有限的。这些金属主要用于制造装饰品,偶尔才用来制造武器,制造工具则更少。因此,自然金属的使用确实没有历史和社会生产的意义。它没有超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界限。

金属矿的使用 红铜 提炼和加工铜矿的最早遗迹属于西亚,断定为公元前五千年代;中亚、高加索、印度和中国的这种遗迹也很古老;中欧和南欧的则被确定为公元前三千年代;北美印第安人也已知开采和冶炼红铜;非洲某些地方的黑人也知道红铜。红铜用来制造装饰品、刀子、匕首、矛头、箭镞,以及某种形式的盔甲和工具。

经断定,在所有使用红铜的情况下,都还强固地保存着石器制造术。由于这一阶段同时存在着石头和红铜的材料,所以被称为铜石并用时代或者红铜时代。

某些考古学家将“红铜时代”划分为早期冶金史或文化史上的一个特别时代。另有一些则认为铜石并用时代的概念就是红铜时代的概念。

由于红铜较软,远不是制造重要工具的完善材料,可是较之石头却有着无可比拟的效用。较大规模地使用红铜(这只有采用铜矿才能办到)是技术的发展和工具武器的发展的一大进步。不过红铜的使用只有和经济发展的其它必要条件在一起才能在社会生产上起真正的作用。但不管怎样,红铜时代或者铜石并用时代的到来,只要存在经济发展的其它必要条件,便是对某些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有决定意义的事实而引起社会关系的深刻变化,即有着决定性的社会历史意义。

青铜 青铜的使用代替了红铜的使用。青铜是红铜和少量的锡(3—12%)的合金,能大大地改变红铜的性质。青铜具有较大的硬度和坚性,熔点也低于红铜,具有很好的延展性和有利的化学性质,又能灌满铸范。青铜品有经用的尖刃和边刃,外形也很美观。

最早的青铜遗迹属于美索不达米亚,断定为公元前四千年代。无论装饰品还是各种各样的工具及武器,都用青铜制造。青铜成为当时技术上的基本材料,而使用青铜在技术史和文化史上被称为青铜时代。

铁 铁代替了青铜作为制造工具和武器的基本材料,从而开始了铁器时代。铁有着广泛的分布,但铁矿有时埋藏得还不特别深。纯铁的熔解要求比较高的温度,即 1530° 。可是铁在 $800-900^{\circ}$ 的情况就会还原,产生混合了矿体的多孔的铁——所谓熟铁。要获得纯铁,除高温外,也要求其它复杂的物理化学条件,包括在巨大压力之下的氧化作用;而熟铁却能用较原始的鼓风法或吹炼法(利用风箱)取得。这就是在原始的熔铁炉中熔炼铁的所谓熟铁块吹炼法。

熔炼铁矿的最古老遗迹属于西亚和埃及,确定为公元前1300年。这些地区出土的早期的所有铁制品数量根本不多,根据化学分析的精确鉴定,它们都是用陨铁制成的。西欧

鐵器时代的开始大約可断为公元前1000年,以加利施达德文化为代表,这个文化除鉄之外,还大量使用青銅。

非洲的鉄矿熔炼也很古老。在撒哈拉以南,几乎遍布着丰富的鉄矿,而且往往接近甚至露出地表。属于不同地区的許多考古資料証明,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了鉄矿制品。有一种意見认为,非洲使用鉄矿的最早遗迹属于公元前二千年代之初,大大地早于其它地区,而冶鉄的冠軍属于尼格罗人。

东欧在古代就使用了沼澤鉄矿,这是由有机物产生的褐鉄矿,包含18—40%的鉄。这种矿在东欧分布很广,埋藏在地下形成約30厘米厚的矿层,在700—800°的温度下,可以还原而得熟鉄块。东欧森林地带較早使用沼澤鉄的时候是在公元前1000年代之初。东欧有些地方发现由石器直接过渡到使用沼澤鉄,但石器制造术还占据着优势。这一技术阶段有时被称之为Ферролит(拉丁文ferrum,即“鉄”)。还应当指出,如果有时在这时期的地方性考古遗迹中同时具有鉄制品和紅銅及青銅制品,那么,后者是外来的,鉄制品則是当地的。

沼澤鉄的使用(东欧有些地方一直持續到18世紀)本身很少生产效能,沒有重大的生产意义。获得的鉄数量不多,只够用来制造小件器物(刀子、不大的切割器、刮刀、凿、箭头或整个的箭等等)。总的說来,沼澤鉄的使用在它的存在地区无论如何决不意味着向鉄器时代,或者一般說来向金属时代的过渡。

因此,只有銅矿的使用,并且是社会生产大規模的使用,才意味着真正的金属时代的到来。

冶金术出現的社会历史意义 还在古典时代,就有人(格西奥德、略克列希)试图评价冶金术出現的历史意义。后来莫尔根也试图把冶金术的出現和自己的分期联系起来,但他在这問題上的态度是很不清楚的^①。

莫尔根否认青銅是一个特定时期上限的断代标志,而认为鉄的熔炼創造了一个新的历史时代。同时,他把青銅归为野蛮中期阶段的因素或特征之列,而新墨西哥、墨西哥、中美和秘魯,以及东半球的拥有家畜而不知有鉄的部落,都处于这一阶段。所以,按照莫尔根的意見,青銅属于氏族制度时期和还不知道軍事民主政体的那些部落。然而莫尔根又认为墨西哥的阿茲忒克人已經处于軍事民主政体的阶段。

至于鉄,莫尔根一方面把鉄的熔炼归属于野蛮中級阶段之末;另一方面认为野蛮高級阶段开始于鉄的加工,英雄时代的希腊人、意大利人和古代的日耳曼人都处于这一阶段。

莫尔根的所有这些論点除了本身不明确之外,完全不能解釋关于青銅和鉄的冶炼术

^① 莫尔根:《古代社会》,1984年俄文版,第8、10、28頁。

的发生并甚早流行的现代资料。莫尔根的錯誤特别关系到鉄的历史地位。他把鉄作为野蛮高級阶段的特征,可是現在众所周知,古代东方(美索不达米亚、埃及)在早期階級社会历史的早期还不知道鉄。

冶金术的出現完成了一个技术革命,是生产力急剧地普遍高涨的强大因素之一,在社会发展上起了极大的作用。

关于这一論断需要作几点申明。首先,应当看到这种革命不是小規模的經濟的使用金屬所能完成的,而只有广泛的、社会生产的使用金屬才能完成。其次,冶金术的出現,無論有着怎样的作用,毕竟只是生产力高涨的因素之一。与此同时,其它的因素也应当起着而且的确起了作用,物质文化也应当普遍过渡到較高的一般水平。此外,还要有其它的有利条件,包括地理条件。

根据上面关于各种金屬的生产作用和历史作用的論述,显而易见,并不是任何金屬的使用都可能具有上述社会历史意义。天然金屬和沼澤鉄的使用是不可能起这种作用的。只有諸如上述条件下的銅矿、青銅和鉄的冶炼术才能够造成技术和經濟上的真正革命,引起社会形态和社会关系的深刻变革。然而,也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即虽然使用銅矿、青銅或鉄,但規模有限,沒有社会生产的性质,或者只是在技术及文化的一般水平还比較低下的条件下使用,那么这时真正的革命及其社会历史的效果也是不会来临的。如上所述,尼格罗人虽已知道使用鉄矿,却仍然停留在新石器阶段的一般水平上。

所以,銅矿、青銅或者甚至是鉄的使用,在母权制或父权制社会中都是有可能的。

历史和民族学告訴我們,也有純粹的父权制社会知道使用純銅、青銅和鉄的。然而,有根据认为,在很多情况下这些父权制社会的使用金屬毕竟是外来的借用的現象。还应当強調一下,在任何情况下,無論何种金屬的使用都不是父权制的必然現象。

因此,在人类历史中,銅矿的使用,在它和其它的必要因素相結合的情况下,是最初出現的、能够决定生产力发展的新阶段及其社会历史后果到来的因素,这个新阶段便是在某些社会中出現的軍事民主政体。

这样,也就提出了合理的、非常重要的問題:如果冶金术的出現,特别是銅矿的使用,是軍事民主政体发生的因素之一,那么,它是不是必需的因素?易言之,如果不存在冶金术,在基于其它因素的必要的生产力高度发展水平的条件下,軍事民主政体是否可能发生以至存在呢?

恩格斯所举出的所有軍事民主政体社会,都已掌握了比較发达的冶金术:阿茲忒克人知道了青銅(不知道鉄);英雄时代的希腊人掌握了青銅和鉄;意大利人和日耳曼人相当广泛地使用了青銅和鉄;最后,海賊时期的諾尔曼人也掌握了青銅和鉄。我們不知道有可以被认为帶有軍事民主政体的特点但却完全不知道冶金术的社会。

有人认为波里尼西亚某些地方的社会制度是军事民主政体。然而众所周知,波里尼西亚根本不知道金属。对波里尼西亚的社会制度还没有作过认真的研究,关于这个制度的发达形式是什么——是军事民主政体、封建制度,抑或是高度发展的氏族制度的特殊形态,也还没有定论。

上述问题的答复有待于纯理论性的论证。既然历史上的决定性因素不是个别因素(甚至某些因素)的作用而是生产力总的发展,因而可以在理论上认为,在这种发展的基础上而不存在作为因素之一的冶金术的情况下,军事民主政体的出现是可能的。

(Ⅲ) 军事民主政体的基本特点

如果铜矿的使用——在其它必要的条件下——是决定军事民主政体出现的最早的历史因素,那末,随后在这个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出现的青铜的使用以及较晚的铁的使用,就必定促进着社会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或者加强军事民主政体,或者使之转化为阶级制度。在仅仅知道红铜冶炼术的军事民主政体的社会中,这种转变是由青铜冶炼术的出现所决定的;而在已经知道青铜的社会中,则是由冶铁术的出现所决定的。在军事民主政体研究方面,对于我们来说,有着特别意义的是基于这种或那种金属作用的军事民主政体制度本身的发展的不同形式。

这样,作为特定社会制度的军事民主政体就有着其本身的社会历史,从父权制中发生是这一制度的起点,向阶级制度的过渡则是它的终结阶段。

必须强调指出,军事民主政体的出现只能代替父权制,只能以父权制的发展为基础。如上所述,这首先是因为军事民主政体出现的必要前提是生产力提高到一定的、相当高的水平,而这正是父权制的发展所提供的。另一方面,作为特定的社会制度的军事民主政体,在很多方面正是父权制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因此,母权制的发展不可能导致军事民主政体,而且就我们所知道的相应的历史例证,也从来没有导致这样的转变。

从上述条件看来,军事民主政体在历史上并不是普遍的,这是它的一个重要特点。易言之,个别社会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够绕过军事民主政体阶段。众所周知,母权制和父权制无论何种形式,都是普遍的社会历史范畴,可是关于军事民主政体却不能这样说。

如果氏族社会受到来自阶级社会的外部影响而不能有机地得到发展,陷于瓦解甚至衰退,那么,这些地方的军事民主政体就不可能发展起来。

军事民主政体制度的发展,如果不谈可能的外部影响的话,可以在其有机的过程中导致向奴隶占有制或封建制的过渡。英雄时代的希腊提供了由军事民主政体向奴隶占有制过渡的例子,古日耳曼人的社会提供了向封建制过渡的例子。但是,可以有而且也确实有这样的军事民主制社会,它们由于特殊的历史条件,不仅没有进到阶级制度,而且根本退

出了历史的舞台。在恩格斯的列举中,阿兹忒克人就是这种社会的一例。

現在,我們来一般地談談軍事民主政体的某些基本特征。

軍事民主政体的經濟建立在和或多或少地发展的畜牧业相結合的犁耕农业的基础上。但阿兹忒克人沒有畜牧业。按照一般标准說来,手工业沒有发展到高度水平。商业交换也比較不发达,这种現象是由社会的軍事状况所决定的。这时已有了貯备物資和財富的积累。

在社会生活方面,軍事民主政体下的各个家庭及氏族之間形成了財富不均現象;出現了一夫一妻制;在家族公社(大家族)中分化出小的(个体的)家庭;氏族以不同形式和不同表現趋于瓦解,有的表現为屬于一个氏族的各个家庭(富有的和貧穷的)之間的矛盾和冲突;出現了个体所有制(根据恩格斯的術語即是Sondereigenthum)和土地及牲畜私有制的萌芽;流行买卖婚姻;代替氏族出現了新的社会形式——毗鄰公社,并在个别情況下强固地保存着家族公社和父权家族;氏族(富有的和貧穷的)之間出現了矛盾和冲突,有的表現为氏族的血亲复仇;部落团結起来,管理部落的專門机构(部落大会、部落議事会、部落領袖)有了发展;部落之間发生矛盾和帶有战争及掠夺性质的冲突;同时,作为部落之間外部关系的最重要形式的部落联盟发展起来;公职人員的权力的提高,最初,这种权力分为民政的和軍事的,随后即合并为一职;組成了軍隊;流行有組織的軍事侵犯,这在沿海各族中采取海盜的方式;武器有了发展(特别是由于冶金术的促进),其它形式的軍事技术的新形式和軍事务也有发展;軍事状况是社会状况的最重要特点;依靠战争及軍事侵犯,俘虏有了增加,他們被变为奴隶;出現了家长奴隶制,它的經濟意义虽然不大,但有着特別的社会意义;买卖俘虏及奴隶;由于經濟的不平等,部落和氏族內部出現了依附关系——奴隶制;部落之間的貢賦及貢賦制度关系有了发展;軍事擄获物及貢賦成为使軍事民主政体的社会上层发财致富、增强势力的最重要源泉;氏族民主制趋于衰落并轉化为独特的“軍事民主制”,武装的人民在社会事务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权力从其民主的源本及基础中分离出来,并形成处于社会之上的权力,出現了继承的权力,其形式起初是家庭的继承(即当权家庭的形成),随后是个人的继承;习惯法逐渐形成,开始嘗試訂立口头的法規;部落漸趋混合,形成氏族。

上面列举的要素分开來說,特别是归总起来說,即就其相互制約、相互联系的总体而論,表明軍事民主政体同母权制和父权制有重大区别。个别的上列特征在发达的母权制或父权制下,特别是在它們瓦解的条件下,也可能存在。另一方面,上列要素,無論就各別而論或就它們的整体而論,均以完全确定的形式使軍事民主制度区别于階級制度,虽然这些要素中有些很可能以殘余的形式存在于階級社会之中。

如上述特征中所見,这一社会制度有很多方面在一定意义上是父权制的发展。但軍

事民主政体同父权制肯定是有根本区别的。企图把这两种制度混淆起来,即或者同等視之,或者把一个包括在另一个之中,都是同这两种不同制度的实质相矛盾的。上列軍事民主政体的特征有很大一部分根本不是父权制的特点,也不見于父权制社会。一般來說,父权制的文化水平也远远低于軍事民主政体。另一方面,虽然在父权制下原始公社的形态及关系已在逐漸瓦解(这个現象絕不能过分夸大),但这种解体同軍事民主政体所固有的由原始公社形态及关系向阶级制度的转变之間还有很远的距离。特別应当強調指出,軍事的本质是为軍事民主政体所特有的,而父权制社会,特别是农业的父权制社会却不如說是和平的文化。

恩格斯称之为典型的軍事民主政体社会——阿茲忒克、英雄时代的希腊人、意大利人、日耳曼人和諾尔曼人,没有一个能够称为父权制的典型,而且也決不是純粹的阶级社会,这充分表明不能把軍事民主政体和父权制混为一談或等同起来。

关于軍事民主政体問題,还要作进一步的大力研究。这种研究的基础应当是研究軍事民主制的具体社会,首先是研究恩格斯举出的、因而應該是軍事民主政体典型例子的那些社会。

下面我們將闡述其中的典型社会之一,即英雄时代希腊人的軍事民主政体。

(IV) 英雄时代希腊人的軍事民主政体

史料 荷馬問題 在荷馬的《伊利亚特》和《奥德賽》长詩中,反映了公元前11—9世紀希腊人的物质文化和社会状况。荷馬史詩是这方面的基本史料。在修昔的底斯評述赫拉斯的早期状况的作品中也包含着一些非常重要的資料(I, 1—12)^①。最后,属于这时期的考古遺存,特别是近来希腊境內的发掘結果也有不少重要意义,虽然数量不多。

当我們將荷馬史詩作为历史和文学的文献来运用时,就遇到所謂“荷馬問題”,这是許多大大小小的、多半是困难和复杂的、在性质和内容上很不一样的問題的总汇。自然,这里不是要钻到这个“荷馬問題”中去。和本文的主题及任务相联系因而使我們感到兴趣的只有一点,即荷馬史詩在何等程度上反映着公元前11—9世紀希腊社会的实况。然而,这却是整个“荷馬問題”的基本要素之一,也是需要长期地大力加以研究和討論的問題。

我們絲毫不准备去深入研究这些問題,而宁願采用現在几乎公认的折衷观点;即荷馬长詩无疑包含有很多的属于先前迈錫尼时期的因素;也有着許多被带到这部史詩初步編成之后的晚近时期,被带到它口头誦讀及随后加以記錄及文学加工的时期的因素。当然,

① 修昔的底斯的引文,見C. A. 熱別列夫改編本中●。米辛柯的譯文。

这一切使史詩所描繪的希腊社会真实状况的个别方面及整幅图画都起了变化。毫无疑问,研究者必须区别史詩創作的时代和它后来存在的时代。然而可以说,如果对荷馬长詩中之存在較早期和較晚期的因素給予应有的注意,如果对史詩的某些叙述以应有的历史批判态度来加以采纳,那就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认为,荷馬所描述的图景基本上是真实或者非常接近于真实的,它反映了公元前11—9世紀希腊社会的状况。

对于荷馬史詩所描述的社会制度問題,或者说,史詩所反映的时代的希腊人以何种社会制度生活的問題,过去和現在都作着不同的答案。一些人认为这是氏族制度,虽然处于深刻的瓦解状况;另一些人則认为英雄时代的希腊社会是封建社会。但恩格斯解决了这个問題,他在这个社会中找到了軍事民主政体的典型。

技术 在英雄时代的希腊社会的技术方面居統治地位的基本金屬是 *Χαλκός*。对这种金屬存在着一些爭論:某些研究者认为它指紅銅,因而把它轉譯成紅銅;但大多数人却认为这是青銅,它在这时代在东方业已广泛流行。还有人认为此字既是青銅,也是紅銅。

公元前11—9世紀,鉄在希腊远沒有那样流行。在《伊利亚特》中,有279次提到青銅(*Χαλκός*),只有14次提到鉄(*σίδηρος*)。鉄工具在《伊利亚特》中提到过7次,在《奥德賽》中提到过3次。那时希腊的鉄还是由外地輸入的。史詩中常把鉄当作珍品,也根本沒有提到鉄的开采。在較晚的希腊羅馬时期甚至古典时期,希腊的鉄主要地也仍然是从小亚和色雷斯輸入的,希腊本身仅在拉哥尼亚开采了鉄,而且也完全在那里使用。

总之,关于英雄时代希腊的金屬問題还有爭論。占統治地位的意見认为这时的希腊人处在由青銅向鉄过渡的开始阶段。不过,最新的考古学資料却說明这个时代鉄制品在希腊已相当流行。

根据考古資料,公元前11—9世紀希腊也还繼續使用石器。

从技术的角度看来,英雄时代希腊人的工具是不大发达、不完善的。不錯,金屬的使用使他們已經有了金屬的(紅銅或青銅的)斧、刀、鏃和鏟,但犁还完全是木制的。

这个时代希腊人的武器有弓箭、投石器、狼牙棒、矛、鏢、战斧和劍。防卫武器有盾、甲冑、盔和护腿。制造这些武器的材料是紅銅、青銅和鉄,一部分則用貴重金屬。盾也有用皮革制作的。由二、三头馬所牵引的双輪战车也应当归入上面列举的武器。

一般說来,英雄时代的武器已具有較高的水平。看来,比較原始的武器(投石器、狼牙棒)在这时期逐渐被比較完善的武器所排挤;可是,作为最远射程的弓箭仍被稳定地保持着,因为长詩中經常地提到弓箭。武装方面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已經有了战车,这是軍事技术水平比較高的因素,看来,它是在軍事民主政体时期才出現的,因而是这一时期的专门标志之一。馬也应当认为是軍事技术的因素。在荷馬时代的社会中,它主要被用作軍事的手段,用来牵引战车;只是在有限的程度上,并且只有高等貴族,才把它作为交通工具。

經濟 农业和畜牧业是公元前11—9世紀希腊人的生产活动的基本部門。大麦是主要的农作物；在某些地区也种植小麦。土地使用木犁耕种，用騾子牵引，有时也使用犍牛。已知用粪便作肥料，并为此积累粪便^①。

畜牧业飼养羊、牛、騾子和猪。看来，养猪业特別突出。养馬业是有限的，馬匹仅仅属于富有者。

研究荷馬的文献的人中有一种意見，认为这个时代希腊人的畜牧业比农业占优势，肉食較植物食料为多。应当想到，这种意見的主要根据是长詩中描写的肉食丰盛的教堂食桌和筵席。然而，这是軍人的并且主要是战争时期的飲食和筵席，或者是貴族的筵席。从另外一些資料看来，沒有根据說畜牧业是占优势的。

其它部門的生产活动也有一定意义，特別是捕鱼业，魚是貧民的基本食物。也有了园艺业，包括橄欖和葡萄种植业，但这些只存在于富人的經濟中。果园使用人工灌溉^②。

手工业 看来，手工业基本上还保持着家庭的性质。奥德賽本人能出色地制造自己結婚的寢床^③。看来，当时的希腊社会距离手工业从农业分离出来的境地还很远。

然而，也有了专门化的手工业。史詩提到过木匠、皮匠、陶工和金属匠（*Χαλκεύς*），后一詞也用来表示首飾匠。手工业者的劳动是以实物作报酬，此外匠师还能获得礼物。也有了轉移住地来为居民服务的流动的手工业。制陶业处于較高的發展水平，大概自迈錫尼时期以后就有了陶輪。

公元前11—9世紀希腊社会中的手工业者属于創造者（*δημιουργοί*，直譯即为人民劳动的工作者）这个特殊的社会阶层。站在人民之上的創造者是对于手工业者、医生、卜人、預言者、祭司、歌手和公告員的通称。所有这些人都为社会的需要服务，显然，社会在某种程度上以某种方式供养他們，他們是农业和畜牧业的脫产者。

一般說来，这时希腊人的生产活动是很有限的。这一方面是生产力及一般經濟發展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当时希腊社会經常处于战争状况的结果。

修昔的底斯生动地描述了这种状况：“在沒有商业和安全的海陆交通的情况下，每个人耕种自己的土地都仅足以糊口；誰也沒有多余的物资，誰也不精耕土地，因为不知什么时候会有人对他进行襲击，并利用他的住房之缺乏保障而夺去他的财产。”（1, 2₂）

交通工具 公元前11—9世紀希腊人的陆上交通工具中，值得注意的是用騾子牵引的双輪車，但使用这种車子的是王女納夫西卡雅^④。同时，也乘騎馬匹，可是，看来这仅仅

① 《奥德賽》，俄文版，XV II, 297—299。

② 《伊利亚特》，俄文版，XV I, 257—258。

③ 《奥德賽》，XX III, 188—203。

④ 同上，VII, 2—4。

是貴族的特权。

那时希腊人是滨海民族，他們自然已知道航海了，但航海是不发达的。船是平底的，使用桨划駛，看来还不知道使用風帆，航行仅限于沿岸航綫。

交易 一般說来，交易是比較不发达的。关于内部交易，我們还没有充分的材料，但应当推测，某种程度和某种原始形式的内部交易是存在的。

已有了对外交易，其中包括海上交易，看来特别是存在着和腓尼基人及埃及所进行的交易。腓尼基人給希腊人运来飾物和珍品、布匹、黄金、琥珀和象牙，而运回皮張、兽毛和奴隶。因为手工业生产还不具有交易的性质，而且，一般說来也不大发达，所以手工业产品还没有成为那时希腊的輸出物。

史詩中还没有交易、交易人或者商人的名称；也没有进行交易的专门地点——集市或市場；起初，是部分貴族从事交易，可是在这种情况下却受到輕視。

牲畜是价值的基本尺度，牡牛或小犢是价值的单位。会刺綉的女奴值四头牡牛，美丽的三脚小桌值十二头牡牛，金质的兵器值一百头牡牛。格拉弗克的金质盔甲值一百头小犢，齐奥美德的紅銅(或青銅)的盔甲值九头小犢^①。

但作为价值尺度的牲畜，在希腊人那里也正如在各处一样，不可能成为經常的支付手段。因此，这种交易显然仍保持了虽是等价的，但完全是实物交换的特点。

社会 公元前11—9世紀希腊社会的特点首先是深刻的社会經济分化。整个說来是人民(δημος)和上层分子——氏族部落貴族——的矛盾，后者也是富有者。史詩提到一連串的貴族名称：貴族(ἄριστοι 或 ἀριστες)、杰出的男子(ἐξοχαὶ ἄνδρων)、长老(γέροντες)或人民之上的长老(δημογέροντες)、英雄(ἥρωες)、在會議上投票的男子(βουλευφόροι ἄνδρες)，末了，还有多份地占有者(πολύκλησοι)。

自然，所有这些名称都不是官銜，而是根据各种特征标示貴族、富有者的各种规范詞語。特別有趣的是“多份地占有者”的名称，一般說来，它不是指拥有多量土地的人或是指多量土地的掌握者，而是指氏族上层的代表人物，他們在分配公社份地时获得——更确切些說是强占——了多量的份地；到后来，这些份地已不再投入新的分配，而把它固定在临时的所有者手中，最后就变成私人财产，这种現象对于氏族制度瓦解时期來說是众所周知的。因此，当时希腊社会中看来还没有形成大的土地所有者。上面所指出的名称說明，这就是氏族的上层人物，他們夺得了一部分公社地土，并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把它固定为已有。

无论这众多的貴族名称，也无论此时希腊社会制度的整个图景，都說明与社会經济深刻分化的同时，貴族或者氏族部落貴族已明显地由其余的社会中分化出来。这使得許多

① 《伊利亚特》，Ⅵ，235—236。